

#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枣环委字〔2021〕7号

##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枣庄市辖南四湖水污染综合整治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鲁环发〔2021〕2号），制定了《枣庄市辖南四湖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1年8月12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枣庄市辖南四湖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

南四湖是山东省最大的淡水湖泊，也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主要调蓄枢纽。枣庄市地处山东省南部，属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进入山东省的首站。为全面落实国家、省级“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建设”战略，保障京津冀鲁调水水质安全，改善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南四湖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全面推动全口径污染防治，减少入河湖污染负荷；系统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提升水生态服务功能；统筹开展水环境风险防范，全力保障南水北调东线调水水质安全，为京津冀发展及雄安新区建设贡献枣庄力量。

### (二) 实施年限及范围

实施年限：2021—2023年。

实施范围：南四湖流域汇水范围及南四湖湖区，包含7个区（市）、63个乡镇（街道）。具体包括：除山亭区北庄镇以外的区域。

### （三）工作目标

2021年，确保全市7个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100%，5条入湖河流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已排查出的其中1475个入河（湖）排污（水）口完成规范化整治，所有工业企业生产废水排污口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全部完成规范化整治；25处现有农村黑臭水体完成治理；152个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42个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任务；80%以上的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得到资源化利用。

到2023年，全市7个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稳定保持在100%，5条入湖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2个省控断面达到地表水Ⅲ类水水质目标要求；已排查出的4425个现有入河（湖）排污（水）口全部完成规范化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治理；所有行政村全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全部得到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到2025年，流域内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用水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湖区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提升，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

## 二、重点任务

### （一）深化治理城镇生活污染

1.改造雨污管网。加快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从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源头开始，全面解决管线渗漏、错接、

混接等问题，确保污水处理厂进口的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达到100毫克/升以上。2021年，完成61.2公里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到2023年，现有231.5公里雨污合流制管网全部改造完成。（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落实，以下均为相关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落实，不再列出）

2.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新建城区的污水管网建设。2021年，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网88公里；到2023年，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网220.7公里以上。（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3.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统筹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管网，实现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相匹配，全面解决城镇生活污水直排问题。2021年，新（扩、改）建污水厂（站）5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9.16万吨/日以上；到2023年，新（扩、改）建污水厂（站）17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8万吨/日以上。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并实现稳定运行，2021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到2023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因地制宜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治理水平提档升级。（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4.保障设施长效运维。加强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相关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建设，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建成区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间联通联调，优化污水

处理厂检修方案，解决检修期间污水溢流问题，实现“检修不停产”。确保污水处理厂“双电源”供电，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可靠性。（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5.推进污泥、垃圾安全处理与处置。采取焚烧、填埋、综合利用等方式，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2023年，流域内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理处置。禁止污泥进入耕地。（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垃圾收集站、转运站等运行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标准。规范垃圾填埋场、焚烧厂管理，防止垃圾及飞灰等污染物非法转移，确保渗滤液得到无害化处置。（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二）全面整治农业面源污染

1.推进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支持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以区（市）为单位构建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对提供粪污收集处理服务的主体和提供粪肥还田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奖补支持，带动区域内粪污基本还田，2021年，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主要采取配建粪污处理设施，或临时采用委托协议处理、堆积发酵就地还田等方式，80%以上得到资源化利用；到2023年，流域内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全部得到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支持发展养殖合作社，逐步降低散养比重，2021年，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0%以上；到2022年，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比例达到55%；到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比例达到65%。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以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建立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打造产业化利用典型模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3.治理农村生活污水。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求，2021年，完成15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和4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任务；到2023年，流域内所有行政村全部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将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纳入山东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管系统平台统一监管。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市和区（市）两级统筹安排运行维护专项资金，明确设施责任主体，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制度，对出水不达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2021年，完成已排查出的其中25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到2022年，现有50处农村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4.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清理农村生活垃圾；进一步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到2022年，各区（市）垃圾收集、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5.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落实《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

色发展实施方案》和南四湖生态渔业发展规划。巩固南四湖自然保护区退养成果，禁止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人工养殖，严格限制试验区现有鱼塘规模。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模式，力争5年左右时间，对实验区池塘实施生态化改造。建设湿地净化隔离带，确保养殖尾水经湿地净化后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排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 （三）分类防治工矿企业污染

1.治理硫酸盐与氟化物。以乱渣河、辛安河2条硫酸盐浓度较高，城郭河氟化物不稳定达标的河流汇水范围为重点，推动煤矿矿井水深度治理和工矿企业自备井水源替代,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治理氮磷污染。聚焦化工、原料药制造、造纸、冶金、电镀、印染、食品加工等工业企业，以乱渣河等总氮或总磷浓度较高的入湖河流为重点，加强氮磷排放控制和排放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四）深入管控直接入河湖污染

1.全面整治入河（湖）排污（水）口。全面完成流域内干支流的各类入河（湖）排污（水）口溯源，建立规范化的排污口档案，实现“一口一档”，2021年，已排查出的4425个现有入河（湖）排污（水）口中，完成1475个入河（湖）排污（水）口的规范化整治，完成所有工业企业生产废水排污口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到2023年，4425个现有入河（湖）排污（水）口全部完成规范化整治。加强排污口管控，发现超标及时处置。对氟化物、硫酸盐等主要超标因子占比进行分析，弄清不同河流、不同区域的主要污染因素，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治理方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防治港口船舶污染。严禁使用报废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依法报废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船舶，加大对已淘汰船舶经营活动的执法力度。实行船舶污染物接收链条式管理和动态监管，2021年，完成流域内5个港口和全部400总吨以上船舶的水污染物排放智能监控装置加装。未配备污染物收集、存储设备的机动船舶，不得进入南四湖。严格按照内河航道等级通航，禁止船舶超载运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3.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加强洗车、餐饮、洗涤等单位排污管理，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严禁向雨水井扫入、倾倒垃圾和深度保洁泥浆等行为，因地制宜，探索建立环卫保洁和雨水井清掏一体化作业制度。对排水管网、检查井、城区河道定期开展清淤疏浚；建设淤泥处理处置设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后妥善处置利用。（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 （五）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

1.恢复湖区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增殖放流，科学投放滤食性、草食性鱼类，每年放养草鱼、鲢鱼等各类优质鱼苗。（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对保护区缓冲区及核心区退养池塘实行以自然恢



复为主，必要时种植莲藕、芡实、菱米等水生经济作物进行自然生长的生态修复措施，改善退养区域生态环境。实施湖内菹草等综合整治，定期打捞收割，探索资源化利用途径，降低植物腐烂对湖区水质影响。通过改善水域水生生物群落组成，逐步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市林业和绿化局牵头）

2.全面修复河湖滨岸带。通过湖滨带建设、水生植被和湿地功能恢复等措施，重建陆生、挺水、浮叶、漂浮、沉水植物群落，形成逐渐过渡的自然生态系统格局。（市林业和绿化局牵头）

3.建设、修复人工或天然湿地。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等处，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排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健全资金保障机制，相关区（市）要加大人工湿地运营维护财政支持力度，推进实施专业化运营维护，保障人工湿地运营维护效果。（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绿化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 （六）有效防范河湖环境风险

各区（市）每年组织开展工矿企业及园区、交通穿越、航运等风险源排查整治，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将南四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重要内容，严厉查处水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航运风险应急物资储备，在现有的应急搜救基地增配溢油应急设备物资和溢油应急船只

及应急物资运输车等，提高船舶溢油风险防控能力。（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 三、重点项目

为保障南水北调二期调水水质安全,围绕重点任务,从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业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居民生活水源改水、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水生态保护修复、能力建设和工程运营等方面,梳理全市重点建设类项目共110项,合计建设资金137.96亿元。其中滕州市32个项目,合计29.49亿元;市中区18个项目,合计21.11亿元;薛城区9个项目,合计63.5亿元;峯城区9个项目,合计3.35亿元;山亭区29个项目,合计6.86亿元;高新区4个项目,合计2.19亿元;台儿庄区9个项目,合计11.46亿元。

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南四湖治理需要及流域各区（市）改善环境需求,对项目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是本方案的实施主体,要将南水北调供水水质保障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指标,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具体任务目标和治理措施,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市生态环境局要发挥牵头作用,积极整合各类资源,建立完善日常联络、信息共享等联动机制;市城乡水务局要发挥河（湖）长办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向河湖长通报水质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 （二）落实政策制度

严格落实山东省总河长令第6号《关于做好当前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河长制湖长制监督检查办法(试行)》要求，强化各级河（湖）长责任，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加快建立目标合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监管有效的河湖生态流量管控和监管体系，落实南四湖生态水位保障实施方案。建立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制度，深入推进排水许可管理。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水管网清淤评估机制，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与管理相关制度，省级及以上水功能区所在河段原则上不再新设排污口。（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 （三）加大投入力度

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南四湖水污染综合整治。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中央和省级资金争取力度，推动南四湖水污染综合整治项目落地；根据地方事权，做好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和运转类经费保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绿化局牵头）

## （四）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对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础性和关键性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示范，提高河湖管理保护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推广示范硫酸盐、全盐量、氟化物适用技术和成功经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

河湖生态流量管控等重点领域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 （五）完善监管能力

实现5条入湖河流在线监测。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实现精准执法、规范执法。鼓励聘请农民、渔民组建南四湖流域环境保护志愿者队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六）推动联防联控

加强跨界河流的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协同管护，实现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做到通力合作、对接会商常态化；强化南四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建立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督促各区（市）落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附件：1.枣庄市辖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2021—2023年  
重点项目综合统计表  
2.枣庄市辖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2021—2023年  
重点项目清单

## 附件1

## 枣庄市辖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2021—2023年重点项目 综合统计表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投资（亿元）								
		合计	滕州市	市中区	薛城区	峯城区	山亭区	高新区	台儿庄区	合计	滕州市	市中区	薛城区	峯城区	山亭区	高新区	台儿庄区	
水环境	城市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置	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	3	1	0	0	1	0	1	0	5.17	2.3681	0	0	1.2	0	1.6	0
		管网建设改造	6	1	1	1	1	1	1	0	2.29	0.3493	1.1413	0.3139	0.09	0.123	0.27	0
		雨污分流改造	6	1	1	1	1	0	1	1	3	1.269	0.96	0.3	0.1	0	0.3	0.08
	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管网建设改造	1	1	0	0	0	0	0	0	0.15	0.1507	0	0	0	0	0	0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建设改造	9	3	0	4	0	2	0	0	3.85	1.875	0	1.8971	0	0.0792	0	0
		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建设改造	7	0	1	0	0	6	0	0	1.64	0	0.0792	0	0	1.562	0	0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投资（亿元）							
		合计	滕州市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山亭区	高新区	台儿庄区	合计	滕州市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山亭区	高新区	台儿庄区
工业污染防治	工矿企业高盐废水治理	6	5	1	0	0	0	0	0	8.15	5.9	2.2459	0	0	0	0	0
	工业企业及工业聚集区达标整治	1	1	0	0	0	0	0	0	6	6	0	0	0	0	0	0
	工矿企业改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	5	2	0	0	0	0	0	3	9.02	0.42	0	0	0	0	0	8.6
	稻田退水治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港航污染防治	港航污染治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垃圾或污泥处理与处置	垃圾处理与处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污泥处理与处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投资（亿元）								
		合计	滕州市	市中区	薛城区	峯城区	山亭区	高新区	台儿庄区	合计	滕州市	市中区	薛城区	峯城区	山亭区	高新区	台儿庄区	
水资源	居民生活水源改水	3	0	1	0	1	0	1	0	3.22	0	2	0	1.2	0	0.021	0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中水库塘建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系连通工程	1	1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中水回用	1	0	0	1	0	0	0	0	0.09	0	0	0.09	0	0	0	0
	下泄污水拦截消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生态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31	4	4	2	0	19	0	2	82.82	5.15	11.356	60.9	0	4.6104	0	0.8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27	11	8	0	4	1	0	3	11.2	4.81	3.2641	0	0.6609	0.4846	0	1.98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	风险能力建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监管能力建设	1	1	0	0	0	0	0	0	0.2	0.2	0	0	0	0	0	0
		科技能力建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计		108	32	17	9	8	29	4	9	137.8	29.49	21.05	63.5	3.25	6.86	2.19	11.46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投资（亿元）							
		合计	滕州市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山亭区	高新区	台儿庄区	合计	滕州市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山亭区	高新区	台儿庄区
工程运营	人工湿地运营	2	0	1	0	1	0	0	0	0.16	0	0.06	0	0.1	0	0	0
	污水处理厂运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计		2	0	1	0	1	0	0	0	0.16	29.49	0.06	63.5	0.1	6.86	2.19	11.46
合计		110	32	18	9	9	29	4	9	137.96	29.49	21.11	63.5	3.35	6.86	2.19	11.46



## 附件2

## 枣庄市辖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2021—2023年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建设内容	市	县(市、区)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1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	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	建设规模3万吨/日,出水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枣庄市	峰城区	12000	2021—2022
2	滕州市(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	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	建设规模6万吨/日,出水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枣庄市	滕州市	23681	2021.01—2021.12
3	高新区污水厂二期工程	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	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	建设规模4万吨/日,出水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枣庄市	高新区	16000	2021—2022
4	市中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	雨污分流改造	改造雨污合流管网96公里。	枣庄市	市中区	9600	2021—2023
5	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	雨污分流改造	改造雨污合流管网21.3公里。	枣庄市	薛城区	3000	2021—2023
6	峰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	雨污分流改造	改造雨污合流管网7公里。	枣庄市	峰城区	1000	2021—2023
7	台儿庄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	雨污分流改造	改造雨污合流管网17公里。	枣庄市	台儿庄区	800	2021—2023
8	滕州市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	雨污分流改造	改造雨污合流管网70.3公里。	枣庄市	滕州市	12690	2021—2023
9	高新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	雨污分流改造	改造雨污合流管网19.9公里。	枣庄市	高新区	3000	2021—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建设内容	市	县(市、区)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10	市中区建设改造污水管网项目	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	管网建设改造	建设改造污水管网26公里。	枣庄市	市中区	11413	2021—2023
11	薛城区建设改造污水管网项目	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	管网建设改造	建设改造污水管网8.2公里。	枣庄市	薛城区	3139	2021—2023
12	山亭区建设改造污水管网项目	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	管网建设改造	建设改造污水管网15公里。	枣庄市	山亭区	1230	2021—2023
13	峯城区建设改造污水管网项目	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	管网建设改造	建设改造污水管网4.5公里。	枣庄市	峯城区	900	2021—2023
14	滕州市建设改造污水管网项目	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	管网建设改造	建设改造污水管网17公里。	枣庄市	滕州市	3493	2021—2023
15	高新区建设改造污水管网项目	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	管网建设改造	建设改造污水管网9公里。	枣庄市	高新区	2700	2021—2023
16	陶庄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建设改造	新建处理能力为2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建设改造污水管网12公里。	枣庄市	薛城区	12820	2021.01—2021.12
17	邹坞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建设改造	新建处理能力为1.6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建设改造污水管网1.6公里。	枣庄市	薛城区	5176	2021—2022
18	周营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建设改造	新建处理能力为200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建设改造污水管网3.5公里。	枣庄市	薛城区	535	2021—2023
19	沙沟镇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建设改造	建设改造污水管网4公里。	枣庄市	薛城区	440	2021—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建设内容	市	县(市、区)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20	水泉镇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建设改造	建设改造污水管网2.6公里。	枣庄市	山亭区	572	2021—2023
21	徐庄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建设改造	新建处理能力为20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建设改造污水管网12公里。	枣庄市	山亭区	220	2021—2023
22	东郭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建设改造	新建处理能力为3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一座。	枣庄市	滕州市	11000	2021—2023
23	级索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建设改造	新建处理能力为1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建设改造污水管网12公里。	枣庄市	滕州市	6000	2021—2023
24	鲍沟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建设改造	新建处理能力为1600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建设改造污水管网5公里。	枣庄市	滕州市	1750	2021—2023
25	姜屯镇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管网建设改造	建设改造管网13.70公里。	枣庄市	滕州市	1507.00	2021—2023
26	税郭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建设改造	提升改造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污水管网3.6公里。	枣庄市	市中区	792	2021—2023
27	桑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建设改造	提升改造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污水管网25公里。	枣庄市	山亭区	5500	2021—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建设内容	市	县(市、区)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28	城头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建设改造	提升改造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污水管网15公里。	枣庄市	山亭区	3300	2021—2023
29	冯卯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建设改造	提升改造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污水管网12公里。	枣庄市	山亭区	2640	2021—2023
30	店子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建设改造	提升改造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污水管网11公里。	枣庄市	山亭区	2420	2021—2023
31	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建设改造	提升改造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污水管网5公里。	枣庄市	山亭区	1100	2021—2023
32	北庄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建设改造	提升改造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污水管网3公里。	枣庄市	山亭区	660	2021—2023
33	十里泉发电厂深度优化用水及水污染防治改造项目	工业污染防治	工矿企业高盐废水治理	购置超滤水泵、一级反渗透装置、二级反渗透等国产设备253台(套)，技改完成后可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项目共分为三个阶段：第1阶段，实施电厂全厂优化用水、完善现有用水和排水设施，实现用水梯级利用，减少全厂用水量及外排水量；第2阶段，对全厂无法消纳的废水实施浓缩减量处理；第3阶段，统一考虑全厂末端废水处理，最终满足电厂全部废水不外排的要求。	枣庄市	市中区	22459	2019—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建设内容	市	县(市、区)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34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深度优化用水及水污染防治改造项目	工业污染防治	工矿企业高盐废水治理	采用絮凝沉淀、电子絮凝、超滤、反渗透、电渗析深度优化用水+浓缩减量+蒸发脱盐,项目实施后实现外排废水零排放。	枣庄市	滕州市	18000	2020—2021
35	枣庄矿业(集团)公司蒋庄煤矿矿井水除盐项目	工业污染防治	工矿企业高盐废水治理	增加矿井水软化系统、浓水反渗透系统、电渗析系统和蒸发结晶制盐系统。通过实施该工程,外排废水硫酸盐浓度控制在400毫克/升以内。	枣庄市	滕州市	11000	2020—2022
36	滕州市枣庄矿业(集团)公司蒋庄煤矿矿井水除盐项目	工业污染防治	工矿企业高盐废水治理	增加矿井水软化系统、浓水反渗透系统、电渗析系统和蒸发结晶制盐系统,达到矿井水除盐效果。	枣庄市	滕州市	11000	2021—2022
37	枣庄矿业(集团)公司滨湖煤矿矿井水脱盐处理	工业污染防治	工矿企业高盐废水治理	1.膜浓缩段:采用软化沉淀系统+V型滤池+超滤+原水反渗透+TMF系统+弱阳钠床+浓水反渗透+臭氧氧化系统; 2.蒸发结晶段:采用MVR蒸发浓缩系统+MVR蒸发结晶系统+硫酸钠干燥系统+硫酸钠包装系统。通过实施该工程,外排废水硫酸盐浓度控制在400毫克/升以内。	枣庄市	滕州市	10000	2020—2022
38	山东辛化硅胶有限公司污水综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工业污染防治	工矿企业高盐废水治理	采用多级浓缩+MVR蒸发结晶技术,提取外排废水中的硫酸盐。通过实施该工程,外排废水硫酸盐浓度控制在400毫克/升以内。	枣庄市	滕州市	9000	2020—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建设内容	市	县(市、区)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39	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工业污染防治	工业企业及工业聚集区达标整治	1.分两期新建8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采用改良型A <sup>2</sup> /O工艺; 2.实施湿地升级工程,对污水出口处6.6万平方米的水面进行治理,建设潜流湿地,提高水质净化作用。	枣庄市	滕州市	60000	2021—2022
40	枣庄市台儿庄区生态资源价值提升工程项目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	利用农村沼气工程、分布式太阳能光伏板等生态资源技术工艺,科学转化、集成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及养殖场顶棚等生态资源,组合农村涉农产业技术经济模式,促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有效实施废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减少环境污染。	枣庄市	台儿庄区	49000	2021—2023
41	枣庄市台儿庄区沿运河及沿运河支流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	对沿运河两侧及沿运支流两侧185个行政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要铺设村内主管网、支管网及入户管网,同时因地制宜选择小型污水处理站、氧化塘或小型湿地、纳管处理等方式建设末端污水处理设施。	枣庄市	台儿庄区	36000	2021—2023
42	沿河重点乡镇(邳庄镇、张山子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	邳庄镇、张山子镇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枣庄市	台儿庄区	1000	2021—2023
43	姜屯镇生活污水治理再提高项目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	污水处理厂及铺设污水管网3公里,建成后达到一级A标准,增加生活污水处理能力8000吨/日。	枣庄市	滕州市	3000	2021—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建设内容	市	县(市、区)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44	沿河重点乡镇(东沙镇、城头镇、西岗、级索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	东沙镇、城头镇、西岗、级索镇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枣庄市	滕州市	1200	2021—2023
45	更换丁庄饮用水源地为岩马水库	居民生活水源改水	居民生活水源改水	丁庄水源因地质因素,总硬度、硫酸盐超标,该地下水源地不再作为饮用水源,将岩马水库建设成饮用水源地。	枣庄市	市中区	20000	2021—2023
46	更换三里庄饮用水源	居民生活水源改水	居民生活水源改水	三里庄水源因地质原因,总硬度、硫酸盐超标,更换三里庄饮用水源。	枣庄市	峰城区	12000	2021—2022
47	大甘霖村饮用水源地置换	居民生活水源改水	居民生活水源改水	张范街道大甘霖村现有饮用水源地,因地质原因水质超标,更换水源。	枣庄市	高新区	210	2021—2023
48	滕州市河库水系联通工程	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水系连通工程	实施马河水库与小冯河联通工程、城河与郭河联通工程、小清河与城河联通工程、小冯河与北沙河联通工程,增加水资源利用效率。	枣庄市	滕州市	10000	2021—2023
49	薛城区远通纸业中水利用管网工程	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中水回用	新增再生水利用能力1万吨/日,新增配套管网5公里。	枣庄市	薛城区	900	2020—2021
50	官地河道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河道综合治理长度6.9公里。	枣庄市	市中区	54000	2021—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建设内容	市	县(市、区)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51	峰城大沙河市区段人工湿地项目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对峰城大沙河市区段59.6公里(郭里集支流18.6公里、税郭支流20.18公里、齐村支流20.82公里)河道清淤、护岸,修建生产桥、绿化道、拦河坝、绿化、景观。	枣庄市	市中区	54000	2021—2023
52	永安镇齐村支流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实施河道拓宽清淤工程、生物浮岛工程、河道两侧绿化工程、沿线建设部分休闲景点、分段建设两座橡胶坝。出水进入韩庄运河主要支流峰城大沙河,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出水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	枣庄市	市中区	4600	2021—2022
53	峰城大沙河郭里集支流孟庄镇尚岩段人工湿地项目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实施河道清淤、生态链护坡、溢流坝、橡胶坝、岸堤消防道路、湿地文化广场、水生植物、景观节点等工程。出水进入峰城大沙河,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出水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	枣庄市	市中区	960	2021—2022
54	枣庄市蟠龙河综合整治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河道治理长度12公里、面积60平方千米,建设湿地4000亩,水质达到地表水四类。	枣庄市	薛城区	600000	2021—2023
55	薛城沙河入河支流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有效削减薛城沙河流域的污染物质,可削减COD总量,改善薛城沙河的水体水质,逐步恢复受损河道的生态环境。	枣庄市	薛城区	9000	2022—2023
56	岩马水库上游欧峪支流生态河道治理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清淤20万立方米,建设河堤道路8000米,护坡1.2万米,栽植水生净化植物10万平方米,建设滚水坝5座,生产桥4座,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	枣庄市	山亭区	5000	2021—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建设内容	市	县(市、区)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57	辛庄支流域城头段生态修复水质净化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1.生态修复水质净化工程; 2.河道治理及拦蓄项目; 3.生态修复项目疏通淤积河道,堤岸绿化,建设拦水坝、生态护坡,种植水生植物,两岸景观绿化等。	枣庄市	山亭区	4800	2021—2023
58	北庄镇东沭河水污染防治工程(三期)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建设拦水设施,实施河道疏浚工程,栽种水生植物等。	枣庄市	山亭区	3705	2021—2023
59	庄里水库入库水质保障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建设河湖缓冲带,实施河道清淤、生态护坡等工程,建设湿地,进一步净化水质,出水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三类水标准。	枣庄市	山亭区	3000	2020—2022
60	岩马水库上游九曲河生态修复二期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建设表面流生态修复及配套工程。	枣庄市	山亭区	3000	2021—2023
61	庄里水库上游生态修复工程(北支)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有效削减新薛河流域的污染物质,可削减COD总量,改善薛河的水体水质,逐步恢复受损河道的生态环境。	枣庄市	山亭区	3000	2021—2023
62	庄里水库上游生态修复工程(中支)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修建生态河坝护坡,河道内垃圾及淤泥清理,建设控制截污坝,密植芦苇等各种有利于水质净化的水草,沿河两侧建立保护性湿地,恢复自然生态。	枣庄市	山亭区	3000	2021—2023
63	峯城大沙河上游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项目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清理河道淤泥及污染物,建设溢流坝,栽植水生及景观设施。	枣庄市	山亭区	2600	2021—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建设内容	市	县(市、区)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64	月亮湾湿地治理维护项目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1.建设生态驳岸、维护修复湿地; 2.生态修复水质净化。项目位于南四湖入湖河流域河上游,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	枣庄市	山亭区	2100	2021—2023
65	郭河湿地葛庄上游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建设生态护坡2.25万平方米(其中浆砌石护坡7500平方米,自然植被护坡15000平方米),河底清淤平均开挖深度2.2米,底泥清淤28.16万立方米,恢复生态湿地8.4万平方米。	枣庄市	山亭区	2060	2021.07—2022.06
66	冯卯镇城郭河支流四里河人工湿地项目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清淤4万立方米,栽植水生植物,建设交通桥4座,生产桥6座,滚水坝6座,护坡9万平方米。	枣庄市	山亭区	2000	2021—2023
67	岩马水库上游九曲河生态修复一期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建设表面流生态修复及配套工程。	枣庄市	山亭区	2000	2021—2023
68	周村水库半湖支流入库口水质保障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工程主要包括河道整治、清淤,建设截污坝4座,设立饮用水水源地标示牌、警示牌等标志10个。清理淤泥、养殖粪便4万立方米,生态护坡18250平方米,种植护坡树木3680棵,栽植各类水生植物22亩。	枣庄市	山亭区	1800	2021—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建设内容	市	县(市、区)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69	新薛河徐庄段治理区域生态修复水质净化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治理河道长度约为4500米,清淤10万立方米,对部分河道进行生态护坡,恢复湿地面积3.8万平方米,建设5处溢流坝作为拦水设施,在河道里栽种水草植物,进行湿地水质净化,种植水生植物3万平方米(包括种植芦苇15000平方米,荷花9300平方米,其他植物5700平方米),并采用原位修复措施(人工水草、生态岛栅、生态砾石床等)对沿线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进行深度处理。	枣庄市	山亭区	1700	2021—2023
70	周村水库下十河支流入库口水质保障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对水库上游下十河段、河道治理的地方进行清淤、生态修复长度2400米,河道清理、清淤1600立方米,栽植护坡树木2000株,水生植物2万株。生态护坡2000米,栽植各类水生植物12亩,设立饮用水水源地标示牌、警示牌等标志8个、建设溢流坝3座。	枣庄市	山亭区	1600	2020—2021
71	徐庄镇(石嘴子—幸福庄)水质净化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治理河道长度约3000米,对河道生态护坡,栽种水草植物,进行湿地水质净化,种植水生植物3万平方米(包括种植芦苇15000平方米,荷花9300平方米,其他植物5700平方米),并采用原位修复措施(人工水草、生态岛栅、生态砾石床等)对沿线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进行深度处理。	枣庄市	山亭区	1500	2021—2023
72	小北河城头段(陈湖—时村)重点治污项目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建设生态护坡、疏通淤积河道,种植水生植物;河道治理及拦蓄工程。	枣庄市	山亭区	1500	2021.11—2022.1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建设内容	市	县(市、区)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73	周村水库周边生态保护工程项目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拆除污染设施,清除淤泥,建设湿地,种植水生植物,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枣庄市	山亭区	1300	2021—2023
74	城头镇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治理河道长度约500米,疏通淤积河道,堤岸绿化,建设拦水坝、生态护坡,种植水生植物,两岸生态绿化等。	枣庄市	山亭区	439.2	2021—2023
75	伊家河入运河支流水质净化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有效削减韩庄运河流域的污染物质,可削减COD总量,改善韩庄运河的水体水质,恢复受损河道的生态环境。	枣庄市	台儿庄区	5000	2021—2023
76	伊家河河道生态修复项目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有效削减韩庄运河流域的污染物质,可削减COD总量,改善韩庄运河的水体水质,逐步恢复受损河道的生态环境。	枣庄市	台儿庄区	3000	2021—2023
77	滕州市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实施小清河、小冯河、小魏河、小荆河等入湖支流清淤清污工程建设,清理河道污染底泥,提高河道生态自净能力。	枣庄市	滕州市	25000	2020—2022
78	滕州市小冯河生态治理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对小冯河鲁班大道至冯河水库段实施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河道清淤扩挖,完善沿河污水收集管网。	枣庄市	滕州市	20000	2021—2023
79	北沙河河道生态修复项目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在北沙河田桥橡胶坝至王晁大桥下游300米约3.5公里河道内,实施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清淤、土方调整、植物种植、人工水草及配套设施建设。	枣庄市	滕州市	4000	2021—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建设内容	市	县(市、区)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80	北沙河姜屯张坡至黄坡段河道净化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道生态修复	在北沙河姜屯后朱楼至黄坡段河道内新建湿地建设项目,全长约2公里。	枣庄市	滕州市	2500	2021—2023
81	枣庄市惠营污水处理厂扩建尾水水质净化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对尾水净化,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浓度。	枣庄市	市中区	7000	2021—2023
82	枣庄市汇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尾水水质净化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对尾水净化,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浓度。	枣庄市	市中区	7000	2021—2023
83	枣庄市市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尾水水质净化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对尾水净化,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浓度。	枣庄市	市中区	7000	2021—2023
84	税郭支流赵庄桥至苗桥橡胶坝潜表流湿地项目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建设潜流人工湿地、功能性表面流湿地,实施河道清淤及生态护坡工程。项目总长度1300米、河道宽度70米、面积9.1万平方米。出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	枣庄市	市中区	3458	2021—2023
85	西沙河下游光明路街道许池绿波人工湿地建设项目(二期)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治理河道长度2000米,建设高负荷潜流人工湿地2万平方米。建设生态护坡、潜流人工湿地和河道型表面流人工湿地,栽种水生植物、建设生态溢流堰。出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	枣庄市	市中区	2883	2021—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建设内容	市	县(市、区)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86	郭里集支流付湾大桥至黄楼大桥湿地项目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建设功能性表面流湿地河道，实施清淤及生态护坡工程。项目总长度2300米、河道宽度95米、面积21.8万平方米，出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	枣庄市	市中区	2200	2021—2023
87	税郭镇人工湿地西南村至宋庄段提升改造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建设氧化塘、滞纳塘、截污导蓄等设施，对潜流湿地、表流湿地进行土方调整，栽种水生植物，提升改造湿地配套设施。出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	枣庄市	市中区	1600	2021—2022
88	佟庄村西至余粮店湿地项目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建设功能性表面流湿地，实施河道清淤及生态护坡工程。项目总长度1300米、河道宽度20米、面积2.6万平方米，预计清淤20800立方米、浅滩5200平方米、护坡13000平方米、水生植物种植5200平方米。出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	枣庄市	市中区	1500	2021—2023
89	北庄镇西泇河入库口水质保障工程(三期)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建设潜流湿地、表流湿地、拦水设施，实施河道疏浚工程，栽种水生植物。	枣庄市	山亭区	4846	2021—2023
90	峯城大沙河崔庄段水质净化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建设河道生态护坡及表流湿地等工程，湿地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	枣庄市	峯城区	2200	2021—2023
91	峯城区古邵镇四支沟河道走廊人工湿地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实施河道疏浚工程，建设拦水设施及多级河道走廊人工湿地，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	枣庄市	峯城区	1653	2021—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建设内容	市	县(市、区)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92	红旗河湿地项目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建设4.8公里河道走廊湿地，湿地总占地面积145亩。建设工艺为溢流坝+生态滞留塘+多级河道表面流人工湿地。湿地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	枣庄市	峯城区	1500	2021—2023
93	峯城区古邵镇一支沟河道走廊人工湿地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实施河道疏浚工程，建设拦水设施及多级河道走廊人工湿地，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	枣庄市	峯城区	1256	2021—2023
94	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退耕还湿11万平方米，建设自然式驳岸500米，设立人工鸟巢15个；水生植被恢复28万平方米、陆生植被恢复66.7万平方米。建设观景庭廊2处，配备防御灾害设备和安全标识牌等。	枣庄市	台儿庄区	9800	2021—2023
95	台儿庄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原赵村湿地水质净化提升)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有效削减韩庄运河流域的污染物质，可削减COD总量，改善韩庄运河的主体水质。	枣庄市	台儿庄区	5000	2021—2022
96	枣庄市台儿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陶沟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对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入陶沟河处2公里引流渠及入河口处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实施河道生态护坡，建设滞留塘、表流湿地。	枣庄市	台儿庄区	5000	2023.01—2023.12
97	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净化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对污水处理厂出水进一步净化，削减污染物浓度。	枣庄市	滕州市	7000	2021—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建设内容	市	县(市、区)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98	小魏河(柴胡店镇段)生态修复及水质净化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实施河道清淤、土方调整、植物种植、人工水草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采用河道走廊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的组合工艺净化小魏河水质,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三类。	枣庄市	滕州市	5000	2021—2023
99	滕州市滨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1.湿地恢复。退耕还湿20万平方米;建设护堤2000米; 2.野生动物保护。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1处; 3.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水生植物园; 4.水质净化。采取植树种草方式,陆生植被恢复22万平方米,水生植被群落恢复20万平方米。购置水体净化打捞船2艘,及时有效清理干枯的水生植物; 5.科研监测。完善湿地保护监控系统,购置监测(取样)船2艘; 6.防御灾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地质灾害防治、洪涝防治、消防、应急救援安全规划等。配备防御灾害救援设施设备若干、设立安全标识牌(警示牌)25块。	枣庄市	滕州市	5000	2021—2023
100	新薛河滕州(张汪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实施河道开挖、清淤工程,减少泥沙淤积,建设拦水设施,栽种水生植物,进行湿地水质净化。	枣庄市	滕州市	5000	2021—2023
101	墨子湿地净化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新建墨子人工湿地,全长4.06公里,实施河道清淤、土方调整、植物种植、人工水草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	枣庄市	滕州市	4500	2021—2023
102	新建九村湿地建设项目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新建九村人工湿地,采用河道走廊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的组合工艺,包括河道清淤、土方调整、植物种植、人工水草、生物岛栅及配套设施建设。	枣庄市	滕州市	4400	2021—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建设内容	市	县(市、区)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103	小苏河张汪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实施河道开挖、清淤，减少泥沙淤积，建设拦水设施，栽种水生植物，进行湿地水质净化。	枣庄市	滕州市	4000	2021—2023
104	新建小冯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采用拦水设施+河道走廊湿地的处理工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清淤、土方调整、溢流坝、植物种植、人工水草、生物岛栅及配套设施建设。	枣庄市	滕州市	3600	2021—2022
105	凤凰湖湿地净化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新建凤凰湖人工湿地，全长3.13公里。实施河道清淤、土方调整、植物种植、人工水草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	枣庄市	滕州市	3400	2021—2023
106	郭河湿地净化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新建郭河人工湿地，全长2.97公里。实施河道清淤、土方调整、植物种植、人工水草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	枣庄市	滕州市	3200	2021—2023
107	滕州市小魏河(张汪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改造	实施河道开挖、清淤工程，减少泥沙淤积，建设拦水设施，栽种水生植物，进行湿地水质净化，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	枣庄市	滕州市	3000	2021—2023
108	滕州市湖泊生态监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能力建设	监管能力建设	对全市七条主要河流，24个入河排污口、污水处理厂及溢流口、重要河流断面设置监控设施。	枣庄市	滕州市	2000	2021—2023
109	枣庄市市中区湿地维护长效机制建设项目	工程运营	人工湿地运营	河道清理、水生植物清理、潜流湿地维护、橡胶坝维护等。出水进入韩庄运河主要支流峰城大沙河，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出水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	枣庄市	市中区	600	每年
110	枣庄市峰城区湿地运营项目	工程运营	人工湿地运营	峰城大沙河湿地岸坡生态护坡整治养护，湿地清淤、水路疏通，水生植物优化配置管理，定期清理植物、垃圾，植物补植，溢流堰修护、管理，生态岛整理维护。	枣庄市	峰城区	1000	每年